

日本香川縣高松市母子認為限制網路 電玩遊戲時間違憲，將對縣府提訴求償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香川縣高松市一對母子認為香川縣限制青少年網路及電玩等遊戲時間的「網路、電玩遊戲成癮對策條例」已侵害父母及孩童自由決定遊戲時間之權利，以該條例違憲等理由，將縣政府告上法庭，向高松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 154 萬日圓的損害賠償。朝日新聞透過採訪代理人律師而了解事情全貌。

此案件原告為高中 3 年級的男學生(17 歲)與其母親(42 歲)。而該條例則是經議員提案，於今(2020)年 3 月通過，並於同年 4 月開始實施。

根據訴訟內容指出，父母及孩童有決定電玩遊戲時間的自由，認為該條例限制電玩遊戲時間「平日 60 分鐘」之規定已違憲，侵害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的人民追求幸福之權利。並且，雖該條例以家庭內之教育為目的，但可在家庭內自由教育兒童的是父母，縣政府並無教育兒童之權利，因此認為家庭內的兒童教育並非地方自治體的「事務」，強調條例規定的範圍已超出憲法所規定「於法律範圍內」的條例制定權界限。

該名學生於今年 1 月在網路上進行反對該條例之連署，並向議會提出。其在朝日新聞本(5)月 15 日的採訪中表示「這件事完全沒有反映出我們當事人的意見，我們對於條例通過感到很憤怒」。訴訟費用將進行網路集資，預計於 9 月提出訴訟。縣議會事務局對此表示不予置評。

該條例限制 18 歲以下青少年每日用於電玩遊戲的時間為 60 分鐘(假日 90 分鐘)，另以國中以下學生使用智慧型機及電玩遊戲至晚上 9 點，其餘年齡層學生至晚上 10 點之基準為參考，賦予每個家庭於家中規定並遵守智慧型手機及電玩遊戲使用時間之義務，但並無罰則。

資料來源：2020 年 5 月 15 日，朝日新聞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N5H641CN5HPTLC011.html>